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44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和2019年7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第28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分别在2019年1月18日和2019年7月5日前就问询函、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7月26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8月2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1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柳河县委、柳河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支持重点产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柳发(2018)9号)规定,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柳河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发展引导资金拨付的800万元支持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经到账。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财政扶持资金具有偶发性,未来是否持续发生存在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共计8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会增加公司利润总额80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所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9-10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河南傲农枫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南枫华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枫华种业”)共同投资设立河南傲农枫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正式工商注册后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开展生猪养殖及销售等业务。目标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公司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60%。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公告编号为2019-096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河南傲农枫华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00MA475GNU3D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驻马店市遂平县嵩岭山镇鲍庄村

5、法定代表人:杜坤鹏

6、注册资本:肆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9年7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种猪繁育;猪的饲养;生猪及其产品的销售及贸易;苗木、农作物种植及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3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绩预计亏损4,400 万元至4,9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60万元到-4,860万元。

2、公司本次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毛利率下降、期间费用增加。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半年度经营业绩为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 万元至-4,9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360万元到-4,86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13.3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20.67万元。

2、每股收益:0.0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公司肉类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二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加较大。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0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业科技”)于2019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于2019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和《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00	28.05
2	吴国仕	49,018,186.00	16.23
3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00	10.42
4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2,319,500.00	7.39
5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144,400.00	4.68
6	深圳市方德智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德一香山10号证券投资基金	8,546,392.00	2.83
7	吴美利	3,794,656.00	1.26
8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	3,792,316.00	1.26
9	王坚宏	3,723,358.00	1.23
10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5,500.00	0.81

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万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744,000.00	28.05
2	石河子恒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464,000.00	10.42
3	荣通国际有限公司	22,319,500.00	7.39
4	华佳发展有限公司	14,144,400.00	4.68
5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5号私募基金	3,792,316.00	1.26
6	王坚宏	3,723,358.00	1.23
7	晋江市远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45,500.00	0.81
8	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上元4号私募基金	2,240,600.00	0.74
9	张建飞	1,650,600.00	0.55
10	陈海华	1,583,164.00	0.52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9-04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1048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的中止审查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查的原因

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聘请的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其从事与我公司无关的年报审计业务中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9085号),目前尚未最终结案。经审慎研究,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中止审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申请文件。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

2019年5月7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于2019年5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序号:191048)。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1048号),于2019年7月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的回复。

三、申请中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查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中止审查,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推进可转债的相关工作,积极跟进相关中介机构履行复核程序,并在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复核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恢复审查。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6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董事长姚力军先生,董事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Key Ke Liu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1亿元,在北京市投资新设全资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当地主管部门的核准为准)。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19-08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加快实现关键材料及零部件的国产化,服务于快速成长的半导体及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的市场需求,同时加强公司相关产品对华北市场的进一步覆盖,公司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名称以相关部门的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北京江丰”),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2、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北京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名称: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3、注册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经营范围:半导体、液晶显示、光伏产业用元器件专用材料的开发、生产及维修,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常用有色金属提纯(除专项审批项目)及压延加工,溅射机台设备及零部件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涉及生产制造、加工提纯限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6、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货币方式出资

以上内容以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和影响

我国平面显示产业快速发展,已成为全球主要平面显示器生产大国。北京市汇聚了国内多家知名平面显示器生产厂商,是公司平面显示用溅射靶材产品的重要销售市场之一。同时,北京市正在规划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园,产业园将涵盖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材料、装备等全产业链。目前,中芯国际(北京)、京东方等国内知名生产厂商正在继续扩大产能。

公司本次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降低相关产品的物流运输成本;同时有助于加快公司对中芯国际(北京)、京东方等客户的反应时间,及时了解跟进客户需求,更好地为客户服务;并具有地理、人文、环境等各方面优势,可以吸纳并留住高端人才,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潜在风险

北京江丰的成立尚需取得当地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核和批准,其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国家政策、宏观经济、市场竞争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162,179股,发行价格为5.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2,335,228.0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679,422.0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9,655,805.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7月5日全部到账,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45030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9年7月25日,公司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开户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存储金额(元)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51065010181601185 81	150,263,056.53
2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50160495000000745	651,139,911.6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乙方)、国泰君安(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项目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和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名或者加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1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21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议案名称:《关于签署粮食采购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相关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拟向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品种,协议期限1年,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买卖双方就每笔交易另行签署购销合同。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不同品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公司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相关子公司根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书》签署的购销合同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实际签署的购销合同金额确定,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前述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额度,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控股18.18%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担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职务,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明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粮食采购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2)。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82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粮食采购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拟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相关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拟向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品种,协议期限为1年,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相关交易构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粮油批发等,拥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仓储监管现代化技术,公司与民生电商控股进行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粮油购销业务采购渠道,降低采购环节的费用成本,依托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的仓储监管技术,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占公司2018年度粮油购销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5.34%,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粮食采购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电商控股”)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书》,公司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相关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拟向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品种,协议期限1年,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买卖双方就每笔交易另行签署购销合同。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不同品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公司为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相关子公司根据《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书》签署的购销合同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实际签署的购销合同金额确定,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前述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授权额度,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控股18.18%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担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职务,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商品	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	5亿元	5.34%	0	0	0

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尚未与民生电商控股下属子公司开展粮食采购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77,1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江涛,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63号前海企业公馆1A栋3层101室,主要业务包括网上销售食品、饮料、酒类、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等,网上贸易,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主要股东包括: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4.83%,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8.18%,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8.18%。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民生电商控股经审计总资产309,148万元,净资产222,845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197万元,实现净利润1,022万元。

2、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车海涛,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103室。主要经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粮、油批发和零售业;贸易经济与贸易代理;仓储管理。

民农云仓成立时间未满一年,民生电商控股拥有其100%权益。

本次交易,将充分发挥民生电商控股在其供应链体系中核心信息节点优势,以现代金融物流产业园区为物理平台与载体,利用其科技优势,进一步完善民生电商控股在供应链金融产业布局,同时实施业务横向拓展。根据民生电商控股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进行粮食业务采购,交易对方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二)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民生电商控股18.18%股权,本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担任民生电商控股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民生电商控股及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2、合作内容

(1)甲方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相关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买方”)向乙方相关子公司(民农云仓(天津)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卖方”)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玉米、大豆、水稻等粮食品种,本协议有效期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人民币500,000,000.00元)。

(2)买卖双方就每笔交易另行签署购销合同。每笔交易以实际签订的购销合同条款为准,购销合同条款包含但不限于:品种、数量、金额、质量、验收方法、交货时间及地点、重量、结算、期限等。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不同品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3)卖方应当在购销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内向买方交付货物,买方在收到货物并验收完成后按购销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以转账汇款方式结算。

(4)甲方为其现代农业及健康食品产业板块相关子公司(买方)根据本协议签署的购销合同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依据实际签署的购销合同金额确定,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小写人民币500,000,000.00元)。

3、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和交易过程中,甲方及乙方应当遵循商业诚信。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资产、商业信誉等受到损害的,另一方可立即单方面解除合作关系。受损害一方可以根据实际损害情况向另一方进行索赔。

(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为按照不同品种市场价格(参照大连商品交易所在合同签订日同品种、同质量的期货市场成交价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基础确定、以实际结算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供应链管理业务、粮油批发等,拥有一定的资金优势和仓储监管现代化技术,公司与民生电商控股进行合作有利于公司拓展粮油购销业务采购渠道,降低采购环节的费用成本,依托民生电商控股相关子公司的仓储监管技术,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交易总额占公司2018年度粮油购销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为5.34%,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进行的粮食采购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相关子公司进行的粮食采购交易属于公司粮油购销业务正常经营行为,相关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粮油购销业务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52 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8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2018)京民初33号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审议批准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函。针对(2018)京民初33号案件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目前正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律师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和处置;上述承诺函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实查证后,向法院主张该承诺函无效,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目前,(2018)京民初33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可能被裁决查封相应涉诉金额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本次诉讼事项则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若经过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如最终判定公司需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被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资不抵债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止目前,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2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3.44万元;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或者轮候冻结,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董事会办公室于2018年6月18日收到持股5%以上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送达的(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信托”)诉深圳隆徽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隆徽新能源”)、天易隆兴、西藏发展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公司已向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报案,2018年6月20日拉萨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已受理“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印章被伪造”一案并出具受案回执。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京民初33号案件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同日,公司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京民初33号《民事裁定书》的裁定依法提出异议并申请复议。原定于2018年8月28